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1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2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与监督	2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3
第六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第三条 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三）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四）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

行审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